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37	裕隆气体	2024年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8时至12时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0931-83266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